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445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化粧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2 月 7 日及 2 月 1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（一）訴願人表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每月 5 日發放前月 1 日至末日之薪資，薪資明細於薪資當月末日由會計人員以通訊軟體（xxxx）提供，惟因時任之會計人員離職許久無法聯繫，致無法提出訴願人有提供○君 111 年 4 月份薪資明細予○君之相關佐證資料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表示 113 年 7 月 11 日有收到○君以存證信函請求 14 日內提供其在職期間之出勤紀錄影本，惟訴願人直至勞動檢查日仍未提供予○君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2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5902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4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445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……。」第

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……第六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。二、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。三、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，得扣除項目之金額。四、實際發給之金額。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，得以紙本、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確實以 XXXX 方式傳送員工薪資明細，時任會計人員未能正確傳送薪資明細予○君乃屬其個人行為，訴願人並不知情，無論時任會計人員因何原因未傳送，○君皆可向訴願人表達所需，不應僅以時任會計人員個人行為進行裁罰；訴願人一直保存薪資與出勤資料，僅因國外業務繁忙延遲交付，非拒絕交付，請從輕裁罰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○君 113 年 7 月 11 日之存證信函、訴願人委任○○律師事務所 114 年 3 月 5 日寄送○君之存證信函及所附○君 109 年 8 月至 111 年 4 月之工作日程表、薪資通知單等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- (一) 按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勞工；雇主提供之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，包括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、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、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，得扣除項目之金額、實際發給之金額；雇主提供上開明細，得以紙本、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
- (二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請問貴公司與○○○如何約定薪資給付方式及給付日？工資明細如何提供？答每月 5 日發放前月 1 日～末日之薪資（含差勤），另有不定期發放之業績達標獎金（111 年起改與薪資同時發放），薪資明細會主動提供給勞工（提供時間：薪資當月末日），由會計以 xxxx 方式提供給○員，但當時任職的會計已離職許久，本公司至檢查當日仍無法聯繫上當時任職會計並提供證明。問請說明○○○要求貴公司提供其在職期間之出勤紀錄及工資明細一事。答本公司確實有收到○員以存證信函要求本公司提供其在職期間出勤紀錄及工資明細（113 年 7 月 11 日收到函），惟本公司至檢查當日止尚未提供予○員，但今日檢查後，本公司會儘速提供給○員。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卷附訴願人委任○○律師事務所 114 年 3 月 5 日寄送○君之存證信函影本所示，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5 日始以存證信函提供 111 年 4 月份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○君；是訴願人未提供 111 年 4 月份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○君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未能正確傳送薪資明細予○君為其時任會計人員之個人行為，惟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訴願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訴願人之故意、過失，訴願人時任之會計人員既有未提供 111 年 4 月份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○君之事實，則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此部分之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：

- (一) 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；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；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後段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，並明定勞工有權利向雇主申請出勤資料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
- (二) 依卷附○君 113 年 7 月 11 日存證信函、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14 日會談紀錄影本所示，○君請訴願人於收到存證信函 14 日內提供其任職期間之出勤紀錄；且訴願人已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收到○君存證信函，惟並未依○君要求提供其任職期間之出勤紀錄，是訴願人有拒絕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○君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僅因國外業務繁忙，非拒絕提供出勤紀錄，然查訴願人自 113 年 7 月 11 日收到○君存證信函迄至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1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未提供出勤紀錄予○君，期間已逾 7 個月有餘，顯見訴願人對○君申請提供出勤紀錄一事消極不作為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拒絕提供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之違規情事，尚非無憑；縱訴願人嗣委任○○律師事務所於 114 年 3 月 5 日寄送存證信函檢附○君任職期間工作日程表予○君，惟此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人此部分之主張，亦不足採據。

六、綜上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